**东安县委办2017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18]3号）文件精神，我办对2017年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和基本情况**

中共东安县委办公室，属行政单位。县委办内设机构分为：政策研究室、综合信息室、督查室、机要保密室、总值班室、行政事务室、政工室等，人员编制数39人，2017年末实有在职干部职工34人。县委办公室是县委处理日常工作的综合性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县委会议的准备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安排县委领导同志公务活动，办理县委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2）围绕县委工作部署，对涉及全县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党的自身建设等全局性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为县委科学决策提出建议、预案和依据。

（3）负责县委文件和县委主要领导同志文稿的起草、校核、印发工作，负责文书处理、档案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

（4）研究、审核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党组、各乡镇场党委向县委的请示，提出处理意见报县委领导同志审批。

（5）及时、准确、全面向省委、市委报送信息，反映有关动态，负责全县办公室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的规划及业务指导。

（6）负责中央、省委、市委、县委重大方针政策、重要工作部署和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批件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有关建议、政协委员有关提案。

（7）负责县委值班工作，及时向县委领导同志报告重要情况，协助处理县直各部门和各乡镇场向县委反映的重要问题。

（8）负责全县党政系统机要密码通信和密码管理。

（9）负责全县保密工作的规划、宣传教育、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和失泄密案件查处工作。

（10）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省委领导同志、市委领导同志来东安视察的接待工作。

（11）办理县委和县委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2017年县委办预算项目资金总计93万元，分别为：1、《东安通讯》经费20万元；2、大督查办公室业务费30万元；3、咨询委员会业务费8万元；4、政策研究室业务费5万元；5、重要文稿奖励经费5万元；6、重大紧急信息处理业务费5万元；7、改革办业务费20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成效情况

（一）资金管理情况。县委办对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制定了机关财务管理、公务接待管理等制度，会计核算严格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日常财务处理及时规范，2017年按照财政局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预算支出管理。认真落实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各项制度要求，在支出预算编制上，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合理规范使用财政资金，保障项目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合理化、科学化。

（二）项目资金成效情况

1、《东安通讯》编辑部经费20万元。2008年经东安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同意成立《东安通讯》编辑部。主要绩效及成果：承担东安县委内部刊物《东安通讯》的组稿、调研、编制、印刷等工作；《东安通讯》是贯彻落实县委中心工作的重要阵地，是展现各级各部门精神面貌的窗口，是进行上下级、内外部有效沟通的重要平台。

2、大督查办公室业务费30万元。2007年2月，经东安县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决定成立东安县“大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绩效及成果：落实县委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有效保障县委各项决策、部署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其中包括督促县委常委会议定事项的落实、县委书记办公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县委领导批示件的办理及县委领导日常交办的其他各项重点工作等。

3、咨询委员会业务费8万元。2005年经东安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同意成立咨询委员会。主要绩效及成果：咨询论证我县拟实施的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咨询论证我县解决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重点、难点问题的专项工作方案；咨询论证年度《县委经济工作会议报告》等重大事项；接受县委书记、县委副书记的日常工作咨询；承担县委的专题调研任务；向县委提出建议和意见等。

4、政策研究室业务费5万元。政策研究室是县委办的内设机构，主要绩效及成果：围绕县委整体工作部署、中心工作和领导同志交办的调研课题开展调查研究，为县委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完成上级党委布置的调研任务；负责起草县委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负责起草县委召开的全县性大会报告和县委主要领导同志讲话文稿、署名文章；负责起草县委、县政府的重要汇报材料和综合材料等。

5、重要文稿奖励经费5万元。2009年经东安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同意建立并实行重要文稿奖励制度，由县财政解决奖励经费5万元。主要绩效及成果：围绕县委整体工作部署、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的热点等调研课题开展调查研究，形成重要文字资料，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6、重大紧急信息处理业务费5万元。2013年经东安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同意成立重大紧急信息处理中心。主要绩效及成果：向省委、市委报送东安重要工作动态、工作思路、措施和成效，反映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反映基层干部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收集、报送县内重大社会动态及突发事件、重要紧急情况等。加强对全县党委信息的统筹管理和业务指导。收集、整理县委、县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和要求、领导讲话、全县经济发展、重要工作动态以及乡镇、部门工作进展等信息，编发《东安信息》等。

7、改革办业务费20万元。2014年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成立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委改革办负责处理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日常事务，主要绩效及成果：组织开展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改革方案和措施；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负责向市委改革办的情况汇报、具体请示、材料报送等工作联系；负责对全县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负责领导小组的值班联络、会议组织、简报编印、资料管理等工作。2017年总结推广“一次性盖章汇”、集团化办学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具有东安特色的改革经验，得到国家部委和省市的充分肯定。商事制度改革荣获全市先进。芦洪市经济发达镇改革取得突破，在全省率先设立了副科级综合执法局、行政审批局和政务中心。

**三、结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的评价结果**

我办财务管理工作和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对保障我办各项业务工作的高效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对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我办各项指标都较好地达到了相关要求，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优。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实施的协调机制有待完善。

2、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合理性有待提高，预算执行中存在偏差。

3、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需要，建议：

1、加大对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人员的政策和业务知识的培训力度，提高业务能力，加强对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2、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实际需求，针对每一个项目制定工作目标，科学编制和细化预算，做到预算有目标，执行有细则，控制专项支出，分析资金结余或超支的原因，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中共东安县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